

高雄市第2屆左營區福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高雄市第2屆左營區福山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Table with 7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1 (萬春賢), 2 (姚宗翰), and 3 (陳秋霞)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(二)選舉人資格：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...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票單一覽表)。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1. 圈選二人以上。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1. 妨害選舉無效罪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一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抽出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第一零九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，開票時即開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開選人員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一〇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第一一〇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第一一〇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第一一〇三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第一一〇四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第一一〇五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第一一〇六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第一一〇七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第一一〇八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第一一〇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第一一〇一〇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Table with 6 columns: 編號, 設置地點, 詳細地址, 所轄里鄰別, 電話, 備註. Lists 26 voting locations across the district.